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等规定，本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内容组成，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大龙潭彝族乡综合办公室，联系地址：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裕民街 43 号，联系电话：0812—2820004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大龙潭彝族乡党委、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，以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，紧紧围绕全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系统谋划、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重点工作，着力优化公开内容、规范公开流程、提升公开质效，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

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为全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透明、规范、高效的政务环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围绕法定主动公开事项、政策解读等重点领域，严格落实国家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省、市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，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，制定并优化了公开事项目录，明确需公开的内容，规范主动公开流程。2025年，主动公开事项3项，更新单位简介信息5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坚持依法依规、便民高效原则，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全流程工作机制，进一步规范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各环节工作标准。加强办理过程中内部协同联动，对复杂申请事项及时组织有关站办所会商研判，确保答复意见严谨规范、事实清楚、依据充分。严格落实答复时限要求，杜绝推诿、拖延现象，依法依规妥善回应群众合理诉求，切实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。2025年，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前合法性、准确性、保密性“三审三查”机制，加强信息源头管控，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全面审核，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合法合规、数据准确无误、表述严谨规范。定期开展公开信息梳理与更新工作，及时清理失效、过时信息，动态优化信息公开

目录，保障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与实用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坚持以数字化、便捷化为导向，以乡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为核心载体，深化线下公开平台建设，依托便民服务大厅、村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线下阵地，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窗口，配备咨询引导人员，摆放并发放公开资料汇编、政策解读手册等便民材料 1000 余份。建立线上线下信息公开协同联动机制，推动线上线下公开内容同源、更新同步，形成“线上便捷查询、线下精准服务”的全方位、多渠道公开体系，切实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捷度。经核查，我乡不存在政务新媒体僵尸号以及涉及安全、涉密等严重问题或内容不更新、互动回应差等情况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乡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制定科学细化考核指标，明确考核标准与奖惩机制，将公开工作成效与各部门、各村年度评优评先挂钩。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督查检查，建立台账，实行銷号管理，对督查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及时督促整改。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工作，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政策理解能力、业务办理水平和责任担当意识。同时，健全工作问责机制，对工作推进不力、落实不到位、出现失职渎职行为的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，全面压实工作责任，推动全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规范、有序、高效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无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不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其他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	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公开渠道融合不够。线

上平台与线下平台联动性不强，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更新与村级公示栏、政务服务大厅公示不同步，部分老年群众等群体获取信息不够便捷。二是工作人员专业能力有待提升。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多为兼职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理解和把握不够深入，在信息筛选、分类、解读等方面的业务能力需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整合公开渠道，提升服务效能。建立线上线下信息公开联动机制，明确各渠道信息更新时间和责任主体，确保门户网站、村级公示栏等平台信息同步更新。同时，依托村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，畅通信息公开窗口，安排人员协助老年群众等群体查询信息，提升信息获取便捷度。二是加强业务培训，提升专业水平。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政策纳入乡村干部年度培训计划，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能力和业务操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